

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宣区政办秘〔2022〕34号

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州区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宣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业经区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2017年9月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宣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2022年9月19日

宣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2 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2.3 工作组

2.4 专家组

3 灾害救助准备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4.2 信息发布

5 区级应急响应

5.1 I 级响应

5.2 II 级响应

5.3 III 级响应

5.4 启动条件调整

5.5 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2 冬春救助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 7.2 物资准备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7.5 人力资源准备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7.7 科技保障
- 7.8 宣传和培训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 8.2 预案演练
- 8.3 预案管理
- 8.4 预案解释
- 8.5 预案实施时间

1、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突发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宣城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宣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宣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的作用。
- (4) 坚持平战结合，推动防抗救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境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区级应急救助工作。当周边县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区境内造成重大影响

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内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2、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1.1 组成

区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救灾委）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由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区减灾救灾委主任：区长。

区减灾救灾委第一副主任：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区减灾救灾委副主任：区政府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人武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人武部、区直机关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粮储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市公安局宣州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医保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气象局、区红十字会、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销社、区林业事业发展中心、宣州供电服务中心、电信公司宣州区营销中心、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宣城市中心支公司等。

区减灾救灾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

2.1.2 职责（见附件）

2.2 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及职责

区减灾救灾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为区减灾救灾委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统计分析核定上报灾情信息，负责综合材料及各类文电的起草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在应对重大以上自然灾害时，区减灾救灾委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办公室力量，增加相关职能部门为办公室成员单位，与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办公。

2.3 工作组

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时，区减灾救灾委成立以下8个工作组，全力开展工作：

（1）生活救济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粮储局）、区教体局、市公安局宣州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医保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制定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帮助灾区安排受灾群众的吃、穿、住、医疗等基本生活，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救灾工作车辆优先通行。

（2）查灾核灾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交运局、区

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气象局、区林业事业发展中心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灾情查核和上报工作。

(3) 救治防治组：区卫健委牵头，区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做好伤病群众的救治、食品、饮用水和居住环境的卫生安全等工作。

(4) 生产自救组：农业生产自救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水利局、区林业事业发展中心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灾区农作物的补改种和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工业生产自救由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粮储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应急管理局、宣州供电服务中心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协调企业灾后尽快恢复生产。

(5) 接收捐赠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直机关工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红十字会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办理接收、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工作，做好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信息公开和监管。

(6) 恢复重建组：区发改委（区粮储局）牵头，区教体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林业事业发展中心、宣州供电服务中心等为成员单位。负责指导制定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方案并督促实施，恢复受损的房屋和各类基础设施。

(7) 监督检查组：区财政局牵头，区直机关工委、区财政

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检查督促各项救灾措施落实，审计救灾专项资金和救灾捐赠款物发放情况，检查监管灾区群众生产生活必需的食品、药品和建材质量、价格，监管灾后商品供应市场秩序，查处救灾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8) 宣传报道组：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减灾救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

2.4 专家组

区减灾救灾委设立专家组，对全区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区重特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灾害救助准备

水利、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科技等部门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等区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

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通知区发改委（区粮储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共同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工作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 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建议区政府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信息报告和发布

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灾害发生后1个半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行政区域内造成1人以上（含1人）死亡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敏感灾害信息、可能引发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和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及应急管理部报告。区委、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上报区应急管理局；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稳定后，各地应组织力量，按照相关规定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

4.1.3 对于干旱灾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减灾救灾委或区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4.2.2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区级等相关部门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4.2.3 灾情稳定前，区减灾救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

对于启动了地震、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专项应急预案的自然灾害，由统一指挥处置自然灾害的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统

一发布抗灾救灾信息。

4.2.4 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4.2.5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区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 I、II、III 级。等级根据灾情相应启动，视灾情发展、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启动 I 级响应：

(1)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0 人以上；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600 户以上或 2000 间以上；

(4) 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30000 人以上；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情发生后，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

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救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救灾委主任（区长）启动 I 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由区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主任主持召开会议，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区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联合办公，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委、区政府、市减灾救灾委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减灾救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商区财政局（区国资委）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会同区发改委（区粮储局）紧急调拨区级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储备的自然救助救灾物资不能满足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需要的，区应急管理局报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可以组织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紧急采购。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运输人员工作；

（5）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期间，区人民政府或区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视情可以紧急征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急需的物

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并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6) 区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灾情发展和核定情况，积极申请国家、省、市资金和物资支持；

(7) 市公安局宣州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8) 军队有关部门根据区委、区政府申请，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9) 区发改委（区粮储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经信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区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区卫健委及时组织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生态环境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 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1) 区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跨区或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区内外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12) 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区应急管理局、受灾地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3) 区减灾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因灾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0人以上，20000人以下；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户或1000间以上，600户或2000间以下；

(4) 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20000人以上，30000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减灾救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救灾委第一副主任（分管副区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减灾救灾委报告。

5.2.3 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救灾委第一副主任（分管副区长）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区减灾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救灾委第一副主任主持召开会议，听取救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及时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查核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委、区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减灾救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商区财政局（区国资委）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会同区发改委（区粮储局）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

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运输人员工作；

（5）区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灾情发展和核定情况，积极申请国家、省、市资金和物资支持；

（6）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管理和落实好救灾应急的各项措施。及时动员和组织灾区群众转移到安全住所，抢救伤病员，安抚遇难者家属，处理善后事宜；救济受灾群众和安顿无家可归者，帮助解决人畜饮用水困难，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就医、有临时安全住处，防止疫病流行；加强集中安置点治安管理，保护国家和群众的财产，维护灾区稳定；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开展生产自救和重建家园工作；

（7）军队有关部门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区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9）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0）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

救灾的相关工作，适时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11)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减灾救灾委。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 区减灾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 因灾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10000人以下；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60户或200间以上，300户或1000间以下；

(4) 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10000人以上，20000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严重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区减灾救灾委副主任（区应急

管理局局长) 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商会, 分析灾区形势, 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 核查灾情, 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灾情零报告制度, 保持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畅通。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4) 灾情发生后, 区应急管理局会商区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会同区发改委(区粮储局) 紧急调拨区级救灾物资, 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运输人员工作;

(5) 区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灾情发展和核定情况, 积极申请国家、省和市资金和物资支持;

(6) 军队有关部门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 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7) 区卫健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

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8) 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区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5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各地统筹使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用于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区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受灾地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受灾地区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6.2.3 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救助需求，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区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及动用区级储备物资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评估全区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情减免政策，区发改委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

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街道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地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及时汇总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并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参照中央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会商区财政局提出区级资金补助建议，审核后下达。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绩效评估情况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6.3.4 区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规划、选址和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落实，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5 由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粮储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合理安排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保障救灾资金投入。

7.1.1 区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区财政局每年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区财政每年综合考虑灾情，按规定程序合理安排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区财政应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多渠道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求。

7.1.5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准备

7.2.1 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住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合理规划建设区、乡镇（街道）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救灾物资储备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健全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较大、重大

等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进一步健全救灾物资储备协议制度，支持社会储备和家庭储备，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到全覆盖，切实提升应急救助物资保障能力。

7.2.3 修订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参数，规范储备库和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通信保障。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的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络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应急通信网络建设，建设管理覆盖区、乡镇（街道）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及时准确掌握较大、重大灾情。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提供信息交流服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区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保障。

7.4.2 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队伍建设、防灾减灾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科技、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的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机制，每年至少培训一次，建立健全覆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上和多灾易灾地区灾害信息员按AB角设置，村（社区）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并确保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名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加快各种灾害地面监测站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利用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完善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科技、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建立健全预警机制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8 宣传和培训

7.8.1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城乡社区减灾活动，推动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7.8.2 组织开展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救灾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

愿者的专业培训。

8、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8.2 预案演练

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协同区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制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应适时组织专家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完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政府办会同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减灾委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减灾救灾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减灾救灾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2.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调驻宣部队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因灾失踪人员的搜救和其他救灾工作。

3. 区直机关工委：负责组织协调区直机关救灾对口支援工作。

4.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减灾救灾工作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灾情核查和信息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指导协调救灾捐赠工作；承担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工作；承担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及区减灾救灾委专家组开展减灾救灾工作。

5. 区发改委（区粮储局）：统筹规划，将减灾救灾及救灾应急储备工作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区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库规划；配合区有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负责灾毁工程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核、申报，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6. 区教体局：负责组织教育系统开展减灾救灾活动，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教育领域灾情的核实工作，及时指导帮助受灾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因灾毁坏校舍修复重建工作。

7. 区科技局：负责地震监测预报、震后震情跟踪监测和趋势判定，震灾调查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

8. 区经信局：负责协调救灾装备，协调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工作及灾后恢复生产。

9. 市公安局宣州分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灾区交通秩序、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负责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

10. 区民政局：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按规定程序纳入保障范围。

11. 区财政局：负责编制区级财政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会同相关部门及时下拨资金，加强救灾资金监督管理。督促区属企业开展减灾救灾，协调相关救灾捐赠工作。

12. 区人社局：加强受灾地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保障支付能力和基金保障能力恢复建设，确保受灾地区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落实防灾减灾中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范围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保障，对受灾地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失业保险待遇，加大受灾地区就业帮扶力度，保障受灾地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13.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

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指导灾后城镇、乡村恢复重建的规划编制、选址等工作。

14.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参与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15. 区住建局：利用人防指挥通信系统、人防工程、疏散基地等战备资源，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援保障。

16.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做好救灾工作期间交通基础设施的抢通保畅；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及时组织因灾损毁公路有关设施的修复工作。

17.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农作物病虫害及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查核、评估农业因灾损失情况，指导协调灾区做好生产自救、恢复农业生产。

18. 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督促指导灾区修复水毁水利工程。

19. 区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具体承担肉类等重要商品的应急救灾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协调落

实救灾和灾后重建的有关项目。

20. 区文旅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工作，提升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水平，保护重点文物安全，指导重点旅游景区安全工作，负责全区应急广播管理。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工作，提升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水平。

21.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做好灾区卫生防病和医疗救治工作，负责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和疫情信息，根据需要及时向灾区派遣医疗专家和支持应急药品，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抚慰工作。

22. 区审计局：负责对全区救灾款和接收的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3.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专项价格检查和市场巡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会同区有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做好价格调控监管工作，保持市场价格稳定。负责组织开展灾区食品安全的监管；负责监督管理受灾地区药品质量安全。

24.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人员装备参加除雪除冰，及时应对恶劣天气；加强户外广告管理，督促做好恶劣天气条件下相关设施安全防护；配合做好灾区公共场所、大型活动的秩序维护工作。

25. 区医保局：负责受灾地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大病医疗救助、医疗保障综合协调等工作。

26. 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和救护员参与伤员救治、心理救援等工作；向社会呼吁请求援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负责对口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

27.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承担防范化解火灾重大安全风险，并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民财产和生命安全。

28. 区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气象服务，提出防御气象灾害的对策与建议；负责组织做好全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农业气象技术服务、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等工作。

29. 区供销社：负责生资物资的供应、储备、管理工作。

30. 区统计局：负责协助查灾、核灾工作。

31. 区林业事业发展中心：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预防和减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提出灾后治理、重建的措施建议。

32. 电信公司宣州区营销服务中心：负责灾区电信通讯设施抢修，保证灾区通讯畅通。

33. 宣州供电服务中心：做好救灾指挥部、医院、集中安置点等重要目标的应急供电工作，会同应急部门做好所属电网灾情的核查上报工作；做好因灾毁坏电网的修复重建工作，及时

恢复灾区供电。

3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宣城市中心支公司：应根据农村住房保险协议约定，按要求合理定损，并及时支付赔款。在受理案件时，要做到查勘及时、定损合理、赔付快速，确保赔款及时足额支付给被保险人。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